

#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文件

校字（2021）144号

---

## 关于印发《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奖励与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励与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励与资助办法



抄送：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 附件

#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奖励与资助办法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5]43号）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切实增强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与资助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 二、奖励与资助标准

#### （一）创新类

#### 1. 学术论文及著作

项目	级别	金额	备注
学术论文	被 SCI/SSCI 引索收录	3000	1. 期刊级别按《吉林建筑科技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对学术刊物及其等级认定的暂行规定》执行（校字2020（49））； 2.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为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3. 论文须在中国知网中检索； 4. 提供论文原件、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和论文相关检索报告原件； 5. 作者是团队的，其他成员的奖励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分配奖金。
	被 EI、CSSCI、A&HCI、ISTP 引索收录（非会议）	2000	
	中文核心期刊	1000	
	省级论文	300	
著作、教材		1000	1. 学生为第一主编，且作者简介中有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的字样； 2. 主编是团队的，其他成员的奖励额度由第一作者分配。

#### 2. 知识产权

项目	标准	金额	备注
发明专利	设计、发明人	3000	1. 申请专利的署名单位必须是“吉林建筑

实用新型专利	设计、发明人	500	科技学院”，专利权为学校； 2.第一发明人为我校学生； 3.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发明人是团队的，其他成员的奖励额度由第一发明人分配。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设计、发明人	300	
外观设计专利	设计、发明人	300	

### 3. 学科竞赛

级别	获奖等级	金额 (元)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3000	1.应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批准参加的赛事，获奖人为在校学生； 2.表中所列奖项指的是团队参赛获奖，个人参赛获奖奖励标准按照团队标准的40%执行。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省级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800	

### 4. 科研项目资助

级别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国家级	团队	10000	项目的主持人为我校学生(不含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省级	团队	5000	

###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

级别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国家级	团队	2000	1.项目结项后予以资助； 2.经费的使用由指导教师负责，具体经费支出应与项目内容相关。
省级	团队	1000	
国家双创年会获奖	团队	3000	

## (二) 创业类

### 1. 创业实践

项目	金额	认定标准或依据
自主创办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并获得相关创业基金支持的项目	3000	1.学生自主创办注册的公司，需要审核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会计账簿，报表、企业年营业收入证明、企业纳税证明、就业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台账等有关证明； 2.只限企业法人申报。
自主创业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利润总额5万元及以上	2000	

### 2. 创业竞赛

级别	获奖等级	金额 (元)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3000	1.应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批准参加的

省级	一等奖	2000	赛事，获奖人为在校学生； 2.表中所列奖项指的是团队参赛获奖，个人参赛获奖奖励标准按照团队标准的40%执行。
	二等奖	1000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000	

### (三) 特殊类

赛事名称	获奖等级	金额(元)	备注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一等奖	5000	表中所列奖项指的是团队参赛获奖，个人参赛获奖奖励标准按照团队标准的60%执行。
	国家二等奖	3000	
	国家三等奖	2000	
	省级一等奖	1000	
“挑战杯”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一等奖	5000	
	国家二等奖	3000	
	国家三等奖	2000	
	省级特等奖	1000	
	省级一等奖	800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国家一等奖	5000	
	国家二等奖	3000	
	国家三等奖	2000	
	省级一等奖	800	

### 三、奖励与资助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创业，业绩突出；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于律己、品格高尚，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
4.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经验分享或其它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宣讲活动；
5. 评选年度内未受过处分。
6. 符合奖励项目中设置的项目之一的。

### 四、奖励与资助程序

1. 创新创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统计截止日期为每年的8月31日，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于每年9月15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进行初审。8月31日之后取得证书的参与下一学年评选。
2. 初审后将汇总名单和相关材料于9月20日前报到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经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核后，确定年度创新创业奖学金候选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

## 五、相关说明

1. 学校只对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进行奖励；
2. 论文、著作、专利和设计发明人是团队的，其他成员的奖励额度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分配；
3. 同一作品、项目参加不同层次或类型比赛只按最高获奖级别进行奖励；
4. 不同学院的学生参加同一项目，每位学生在本学院填写申请表，要分别准备佐证材料，并在佐证材料中注明其他参赛成员姓名和所在学院。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汇总表

学院（章） 学院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序号	学院	获奖项目	主办单位	获奖等次	获奖级别	获奖日期	奖励性质 (个人或团体)	获奖学生信息			指导教师
								姓名	专业	年级	
1	**学院	全国电子商务“三创”大赛	商务部	一等奖	国家级重点	2015.9.1	团队				
2	**学院	吉林省电子商务“三创”大赛	商务部	一等奖	省级一般	2015.9.1	个人				

备注：请按照样表填写，打印一份，放置在申请表上，顺序和申请表保持一致。

